

国家网信办发布“约谈十条”新规  
6月1日起实施

# 互联网商9种违法情形 将被约谈

继“微信十条”“账号十条”后,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简称“约谈十条”,自6月1日起实施。规定明确了9种将被实施约谈的重大违法情形,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

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息服务管理局局长范力表示,目前部分网站出于商业利益等考虑,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过程

中,存在违法转载新闻信息、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传播谣言,以及散布暴力、恐怖、诈骗等违法和不良信息等问题,破坏了正常的网络新闻信息传播秩序,侵犯了公共利益。

对此,国家网信办和北京等地网信办日前已尝试在依法处罚之外,通过约谈一些违法情节严重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今年2月2日和4月10日,国家网信办及北京市网信办即

对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的网易和新浪进行了约谈,收到了良好效果,也得到了网民的支持。正是在这些实际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出台了“约谈十条”。

范力表示,“约谈十条”对约谈的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实施条件、方式、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实施约谈的行政主体。而最为关键的是,“约谈十条”划定了实

施约谈的9种具体情形。

范力介绍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经综合评估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被多次约谈仍然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将依法从重处罚。此外,约谈情况也将记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日常考核和年检档案。



## □解读

### 不会以约谈替代处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息服务管理局局长范力表示,约谈针对的是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包括通过网站、客户端、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提供者。之前约谈网易、新浪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时,指出的问题和要求整改的内容,也涉及网站、博客、微博客、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渠道。

范力介绍说,约谈是除依

法处罚外,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手段。实施约谈与依法处罚并不矛盾,不是以约谈替代处罚,约谈后不再处罚。同时,也可以避免只是单纯地一罚了之、以罚代管。进行约谈是为了加强指导监督,帮助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认识问题、改正问题,更好地依法开展服务,目的还是为了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企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 □专家说法

### “约谈”并非网信办独有

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传媒法与信息法研究室主任陈欣新表示,作为行政行为的“约谈”,一般是以行政监管机关(或上级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约谈方),以作为被监管对象的行政相对人(或下级部门)或其委派的代表为另一方(被约谈方),由约谈方就被约谈方在运营或管理工作等事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进行行政指导。

陈欣新说,截至目前,在国土资源、价格、证券、银行、环保、卫生、住房及城乡建设、公安、旅游、文化宣传、信息安全等领域都已经建立了“约谈”制度。从实施的情况看,在相关领域中“约谈”机制有利于监管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善意沟通,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信息缺失,行政相对人对于监管机关的管理意图和监管要求,能够比较准确

地掌握,有利于较好地实现“约谈”的目标。陈欣新指出,国家网信办出台的“约谈十条”就“约谈”的事由、对象、内容、程序、后续措施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这是当前国情条件下,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按照“依法管网”的原则,对业已存在的“约谈”机制进行规范和约束,以便使其适应依法行政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网络管理工作和提高网络管理水平。

此外,陈欣新表示,通过“约谈”网络服务单位既可以更加准确地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意图以及监管机关的执法考虑,也能将自己在运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苦衷以及对现行法律和规定的涵义的不同理解和完善法律规则的建议,告知监管机关。

## □背景

### “微信十条”“账号十条”

去年8月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开启微信实名制,网络称之为“微信十条”。

今年2月4日,国家网信办发布“账号十条”(《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要求头像简介不得出现不良信息,不能以“人民日报”、“奥巴马”、

“普京”等虚假信息为昵称注册账号。

4月15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消息称,自今年1月“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新浪、搜狐、网易、百度、腾讯5大商业网站共关闭、拦截违规账号13883个,删除违规信息17044条。

### 西藏地震灾区所有县乡所在地通信恢复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29日发布消息称,目前日喀则市定日县绒辖乡、聂拉木县樟木镇、樟木口岸所在地手机通信信号已恢复,当地可拨打移动和电信手机号,且通话质量基本稳定。至此,西藏地震灾区所有县、乡(镇)所在地的手机通信均已抢通。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青尼介绍,截至29日6时,受尼泊尔“4·25”强震影响,西藏通信部门虽积极抢修,但因余震不断,震区388个基站仍有40个移动通信

基站退服。

记者了解到,28日21时左右,电信公司和移动公司静中通、动中通车载业务在樟木口岸开通,移动公司第二辆应急通信车29日凌晨也在当地开通。

“地震发生后,聂拉木县、吉隆县、定日县等地通信受不同程度影响,西藏通信管理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规定,决定启动三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响应。”青尼说。

截至29日6时,灾区一线应急

通信保障和抢修人员共有458人,车辆84辆,海事卫星电话46部,油机36台,调配基站卫星设备4套。

西藏移动和联通从4月25日起,对灾区客户免停机10天,同时这项服务将根据实际需要或将延长。西藏电信自4月25日至5月10日对灾区提供免停机服务。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紧急调拨的四台5千瓦发电油机已运达灾区,解决了油机短缺问题。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详解司改可复制推广经验 沪首创法官员额退出机制

上海是全国首批司法改革的7个试点省(市)之一。2014年6月6日,中央深改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去年7月,上海率先在全国拉开司法体制改革大幕,选择8家单位开展为期半年的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今年4月,上海将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

那么,在此次司法体制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中,上海法院积累了哪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记者日前采访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

#### ●法官员额比例减至33%

记者:上海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崔亚东:我们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关键,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在审判权力运行中存在的行政化问题,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一是以审判权为核心,建立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等。二是以权责统一为原则,建立完善了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三是以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为保障,健全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四是保障审判权高效公正廉洁行使为目标,建立完善司法廉洁监督机制。

记者:在此次司法体制改革中,上海法院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是一项重要内容。在这一方面,有哪些具体改革?

崔亚东:一是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实行分类管理。二是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审判实际的法官员额管理制度。确立了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33%、52%、15%的员额比例。三是先行试点法院完成了人员分类定岗。上海司法改革试行人员分类管理,实行员额制,将法官员额比例从现有的49%减至33%。四是改革完善了法官选拔任用制度。另外,还建立了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

#### ●法官助理≠助理审判员

记者:法官助理和原来的助理审判员概念一样吗?法官助理如何才能当上法官?

崔亚东:这次司法体制改革,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在人员分类的设计中,取消助理审判员设置,增设法官助理,二者之间有本质区别:助理审判员是法官序列,而法官助理则是司法辅助人员序列。

2013年8月,全市法院已有206名书记员按照原有的规定,通过了助理审判员考试,于2014年9月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但因改革取消了助理审判员,停止了助理审判员的任命,他们均被任命为首批法官助理。去年9月,我们首批任命了231名法官助理,今后法官主要就从法官助理中选拔。

我们还建立了对入额法官的日常考核退出机制,考核不合格将退出法官员额,破除入额终身制,这是全国首创。也就是说,你入额(法官)了,但不是终身制。我们对法官每年考核一次,包括办案业绩、廉政自律、职业操守等方面,考核合格,继续留在员额内,如果考核不合格的,将退出法官员额,破除“一次入额终身合格”的体制。

#### ●制定43项改革配套制度

记者:上海在司法公开方面做了什么改革?

崔亚东:打造“阳光司法、透明法院”,是市委书记韩正今年2月9日在上海法院调研时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我们以此为契机,打造了

具有上海特色的十大司法公开服务平台。

如我们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微信、微博、互联网、APP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12368诉讼服务平台,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立案难、诉讼难、联系法官难问题。该平台自2014年1月正式运行以来,共受理各类诉讼服务需求17.03万件。经回访,人民群众对平台人员服务满意率达99%,对处理结果满意率达90%。

为方便律师参与诉讼,充分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建立了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查询等24项服务。已有1042家律师事务所参与使用,日均访问量为5000人次。

记者:此次上海司法体制改革中,上海法院有哪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配套制度?

崔亚东:韩正书记曾经指出,司法体制改革不仅仅是解决上海的问题,要始终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上。

在改革试点中,我们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推进制度创新,研究制定了30余项改革配套制度,四家试点法院共制定了43项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配套制度,不仅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而且为下一步司法改革在全市推开奠定了基础,提供了遵循,也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借鉴。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